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回购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本次回购的价格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